

# 贵德县小型灌区灌溉设施补短板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GDSG-2024-GQGGSS-1

发包人：贵德县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3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GDSG-2024-GQGGSS-1

贵德县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贵德县小型灌区灌溉设施补短板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青海守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贵德县小型灌区灌溉设施补短板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地点：贵德县河西镇、拉西瓦镇、常牧镇、尕让乡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政函〔2024〕62号

5、承包范围：新建无坝引水口2座、有坝引水口1座、压力前池1处、混凝土排洪槽5座、钢板排洪槽1座、渡槽2座、拦污栅4座、消力池1座、镇墩9座、渠道防护47米、引水渠128米、管道105米、末端管道与渠道连接段1座；拆除引水口2座引水口清淤1座、压力前池1处；增设冲砂闸门2座、进水闸门2座、退水闸门2座、分水闸门2座；安装闸槽1处、压力前池封堵7处；渠道清淤340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6、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

（小写）2319768.85元。

7、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全武。

8、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合格等级标准。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质量保修期内缺陷修复责任。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80天。

自2024年08月30日至2025年02月26日止。

12、本合同协议书全部为正本，一式捌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住所：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迎宾西路400号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开州路53

号1号楼2单元12层21223室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张玉虎

或委托代理人：印文（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74-8553351

电话：15997082978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青海贵德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西支行

账号：8201000000153179

账号：63050137363709001016

邮政编码：811799

邮政编码：810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8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德县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4.9.25

#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贵德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付尚兴

受委托方：贵德县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授权委托人：崔文湧

根据《贵德县水利局专题会议纪要》（第5期），新建水利项目的建设单位调整为贵德县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贵德县水利局将贵德县小型灌区灌溉设施补短板项目的项目法人建设期权利全权委托给贵德县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行使。

贵德县水利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代表贵德县水利局负责签署贵德县小型灌区灌溉设施补短板项目的相关合同、协议、相关文件，审批工程进度款、完工结算及竣工决算，组织完工验收，协调审计、竣工验收等具体工作，同时对该工程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委托限期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该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委托日期：2024年6月13日